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逐年递增,委员建议

法院应当设立劳动法庭

今日关注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 (记者陈晓燕 彭文卓)“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劳动权益保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劳动争议案件可能增多,我建议在法院设立劳动法庭,采取更适用劳动关系争议案件的程序和规

本报记者 陈晓燕 彭文卓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497件,审理时间由去年同期的76天缩短为55天。”这是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今年初公布的设立劳动法庭1年来的成绩。

不只是厦门,在全国多个地区,在工会的推动下,类似的劳动法庭或劳动争议巡回庭已悄然出现,在促成劳动争议案件公正高效解决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为人瞩目。

为什么要设立劳动法庭?目前的地方实践为设立劳动法庭提供了哪些有益的借鉴,哪些方面有待提升?多位代表委员从实践出发,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劳动法庭应运而生

“发生事故时是几点,你在做什么?”“你当时距离原告有多远?”……日前,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一起工伤赔偿案件正在审理,原告代理人向证人抛出连珠炮式的问题,气势丝毫不输律政类电视剧中的情景。所有的提问均指向一个目的,确认劳动关系。此时,由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端坐正中。

这是某媒体记者描述的惠山区劳动争议审判庭开庭的一个场景。其所处的无锡市,是全国较早探索在法院设立劳动法庭的地方之一。2010年,无锡市中级法院成立劳动争议审判庭,崇安、南长等9个基层法院也相继成立了劳动争议审判庭和专业合议庭。

探索劳动争议专业化审判的实践相继在多地“生发”——

2010年,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法院分别设立民事审判第三庭,专司劳动争议案件审理。

2010年,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成立了劳动争议审判庭,这是北京市法院系统首家劳动

则,建立专业审判队伍,促成劳动争议案件公正高效解决。”今天下午,在工会界委员讨论两高报告的小组会议上,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潘晓燕委员向在场听取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人士如是建议。她的建议得到了在场多位委员的赞同。

有此呼吁的不仅潘晓燕委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原党委书记颜辉委员日前也向大会提交提案,建议在法院设立劳动法庭。提案指出,当前,我国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

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更加复杂,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据有关方面统计,2011年至2014年,全国法院系统一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分别30.8万件,34.9万件,36.6万件,37.4万件,2015年截至11月为36.5万件,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且呈逐年递增态势。

目前,法院对于劳动争议案件,一般是由民事审判庭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颜辉委员认为,劳动关系不同于民事关系,劳动

争议案件不同于民事案件。劳动争议处理所适用的实体法具有社会法属性,劳动案件的审理,不能简单地套用主体双方完全平等的民事规则和程序,而必须向劳动者提供倾斜性保护。

颜辉委员在提案中提出,目前劳动争议审理专业化水平不能满足劳动争议审判需要。各级法院民事审判人员大多未接受过劳动法律法规专门教育或培训,对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够熟悉,运用民事审判程序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劳动争议案件特殊性、适用法律情况难以准确把握,从而影响案件审理质量。

记者了解到,基于劳动争议案件的特殊性考虑,建立有别于处理普通民事纠纷的专门性劳动争议解决机制已成为现代国家普遍通行的做法。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劳动法院或者劳动审判庭。近年来,一些地方法院参照和借鉴国外的经验,纷纷试点成立劳动法庭、劳动争议巡回法庭等,从解决劳动争议的难点问题入手,积极构建法院与各类资源联动调解机制,成效显著。

“在总结试点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在法院设立劳动法庭、劳动争议巡回法庭等,重点在经济发达地区基层法院设立劳动法庭,由熟悉劳动法律法规的法官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代表作为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专业化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委员们如是建议。

延迟退休要倾听职工心声!

3月12日,本报刊登《注意倾听高强度、艰苦岗位职工心声》一组报道,有关延迟退休应关注特殊工种岗位职工的话题在网络空间迅速发酵,引发职工强烈共鸣,不少网友在工人日报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工道》上纷纷留言,其中不乏有益建议与深入思考。现将部分网友留言进行摘编,欢迎您加入我们的话题讨论!

——编者

网友“X”:延迟退休应该“量力而行”,一是职工要自己量力,当退则退,不可“退而不休”;二是有关部门在制度安排时要量职工的力,以人为本,因人因岗施策。

网友“静心”:我觉得应该根据工人的身体状况自愿延迟退休。特殊工种大多对身体有损害,有的高空作业年龄大不适合,也不安全。所以特殊工种延迟退休应结合每个人身体情况而延迟。

网友“江南雪”:延迟退休不能“一刀切”,应该让职工自己选择,愿意延迟的就延迟退休,不愿意的则按现行规定办理退休。只有尊重职工的意愿,政策才能顺利执行!

网友“Z阳春三月去踏青”:延迟退休不能一概而论,管理层70岁了也能照常工作,要是一线工种就不好说了。有很多岗位对年龄有要求,例如高空作业、倒班、体能要求大的岗位等,延迟退休要细化工种来制定政策。

网友“北宁老头儿”:有道理!对于有毒有害作业等特殊工种来说,工人工作其实只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和报酬,延迟退休势必对其身体和心理产生负面影响,所以我觉得倾听一线职工心声十分必要,尊重大家的选择权,延迟退休切忌“一刀切”!

网友“活力的试试啊”:自愿、稳妥,做到这两点就很好。一些劳动强度大的职业不要延迟了吧。

网友“登峰俯白云”:其实很多要退休的人员,都是经验丰富技能精湛的人,过早退休会浪费多年积淀的经验和技能,不能充分发挥这些人的才能,这也是人力资源的浪费,且推迟退休看起来缴费时间长了,但是获得的退休金也会增加。

网友“回来”:代表委员建议真好!延迟退休与每一位一线职工息息相关,以人为本,只有一线职工真正地从内心接受的政策才是好政策。

(杨学义整理)

多地探索劳动法庭实践取得明显成效,代表委员呼吁向全国推广

专业化审理,让劳动争议解决更公正高效

争议案件专业审判庭。

2011年,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成立民事审判第四庭,专门负责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2015年10月,沈阳市铁西区法院劳动法庭揭牌。

还有福建石狮、宁夏石嘴山……越来越多的地方法院在向劳动争议审判专业化方面迈进。

采访中,多位受访者均表示,劳动法庭的设立使得审判质效稳步提升,降低了职工维权成本,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

诉讼程序须向劳动者倾斜

为什么要设立劳动法庭?

记者采访中,几乎所有的代表委员和受访者都指向一个词:专业。

身为律师的陈舒代表认为,设立劳动法庭是我国法院审判向专业化趋势发展的一个表现。“过去法院的审判庭很简单,一般就是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等。近些年,像知识产权法庭、未成年人法庭、家事法庭等相继在各地法院设立,由专业人员审理专业领域的案件,大大提升了审判的质量。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也应走向专业化。”

“三方合力”提升诉讼效率和满意度

“劳动法庭的专业化还体现在审判人员

的专业性上。”颜辉委员认为。

提升审判人员专业素养的呼声来自现实的需要。据无锡市中级法院审判员顾妍介绍,随着企业用工形式多样化、劳动者维权意识增长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劳动争议案件早已不再是“讨讨工资”“算算工伤待遇”那么简单,比如“就业协议”纠纷、提前给付竟业限制补偿金引发的纠纷、破产企业劳动债权保护、特殊工种确认、人事争议等新类型案件逐年增多,疑难复杂、矛盾激化案件也频频出现。

“案件涉及的领域越来越专业。比如审理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案件,要用到公司法、破产法等商事领域知识,审理涉及商业秘密和竟业限制的案件会与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交叉重叠,受理船员与船务航运公司间的劳动合同纠纷会涉及海商法的知识,等等。”从事过劳动争议审判的上海高级法院审判员竺琴介绍,这些都“倒逼”着法官提高专业化审理水平。

多名委员认为,提高专业化审理水平,除了要求法官具备较高水平的职业素养,还需要引入熟知劳动争议案件的相关人士担任陪审员。“三方合力”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办案质量,使得案件审理结果更具说服力,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认可度也相应提高。”全总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全总相关人士介绍,我国现行法律框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

代表委员呼吁改变乡村教师“进不来、留不住、用不好”现状
“出台有吸引力的教师待遇政策”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 (记者彭文卓 陈晓燕)相当一部分乡村教师居住在学校宿舍,带着乡村教师普遍现象,部分乡村教师人均居住面积不足10平方米,相当一部分教师居住在“一有三无”住房(有电无水无厨房无卫生间)……工会界一份《关于多措并举解决农村教师住房困难问题的提案》显示,目前全国农村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岛地区教师住房困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除了住房困难,乡村教师的收入现状也是代表委员们所挂念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庞丽娟认为,乡村教师是当前我国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最大短板。在当前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理应成为精准扶贫攻坚的重点。

据了解,2008年通过的《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农村学校教师补贴项目。此后,各地区已陆续实施该政策。但数据显示,我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教师收入差距仍然十分明显,乡村教师队伍存在“进不来、留不住、用不好”的问题。

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倪晓燕相当一部分乡村教师居住在学校宿舍,带着乡村教师普遍现象,部分乡村教师人均居住面积不足10平方米,相当一部分教师居住在“一有三无”住房(有电无水无厨房无卫生间)……工会界一份《关于多措并举解决农村教师住房困难问题的提案》显示,目前全国农村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岛地区教师住房困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除了住房困难,乡村教师的收入现状也是代表委员们所挂念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庞丽娟认为,乡村教师是当前我国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最大短板。在当前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理应成为精准扶贫攻坚的重点。

据了解,2008年通过的《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农村学校教师补贴项目。此后,各地区已陆续实施该政策。但数据显示,我国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教师收入差距仍然十分明显,乡村教师队伍存在“进不来、留不住、